

防止損失通函第 05-08 號

## 加利福尼亞州柴油機規則—重新開始執行

---

正如防止損失通函第 04-08 號所通報的，上訴法院近日宣判，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，即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由於在頒佈和執行該規則時，事先並未取得環境保護署（EPA）的批准，因此超越了其在《清潔空氣法》項下的許可權。同時，上訴法院恢復了地方法院頒佈的永久禁令。這意味著從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已經暫停了該規則的執行。

在上述判決做出後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立即暫停了該規則的執行。然而，在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10 日的通知中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宣佈，其將重新開始執行該規則，且即時生效。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進一步指出，由於其計畫對法院判決申請再審，因此被授權繼續執行該規則。據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聲稱，此次上訴意味著法院早先對禁令的中止將繼續有效。只有那些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前離開最後停靠港，且當前正在駛往加利福尼亞州途中的船舶將免受該規則的約束。

如果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在此次上訴中沒有勝訴，還可以申請環境保護署對該規則進行批准。還有建議稱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可以嘗試修改該規則，使之成為無須環境保護署批准的“實施中”的規則，而不再是兩家法院均認定為的、須由環境保護署批准的“排放量標準”。

---

需要更多資訊，請聯繫：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，電郵 [trygve.nokleby@gard.no](mailto:trygve.nokleby@gard.no)。

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。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，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，Gard AS 不承擔責任。[www.gard.no](http://www.gard.no)。